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函

地址:10483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

承辦人:林馨山

電話: 02-25066670 分機 513

傳真: 02-25029557

電子信箱:sslinbob@moea.gov.tw



## 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:貿委調字第 10500004950 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為進行「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巴西、中國大陸、印度、印尼、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 反傾銷稅、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回溯課徵反傾銷稅案」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,請惠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,請查照 見復。

## 說明:

訂

- 一、本會依財政部本(105)年2月22日台財關字第 1051003587號公告及同日台關綜字第10510035875號函, 於本年2月24日起就本案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。
- 二、請國內生產廠商及進口商(詳正本收受者清單)依說明 四至本會網站分別下載生產廠商調查問卷及進口商調查 問卷後填答問卷及其電子檔。
- 三、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轉請 會員廠商依說明四下載購買者調查問卷後填答問卷及其 電子檔。
- 四、本案各項產業損害調查問卷之電子檔可至本會網站(網 址為:http://www.moeaitc.gov.tw)之「調查中案件」 下載,若有需要亦可洽本會提紙本問卷。
- 五、請國外製造商及出口商(詳正本收受者清單)提供自西 元2011年至2015年碳鋼鋼板之下列各項數據資料:(一)



生產量,(二)產能利用率,(三)庫存量,(四)對中華 民國輸出之數量及FOB與CIF價格,(五)對第三國輸出之 數量及FOB價格,(六)國內銷售量,(七)上列各項資料 西元2016年全年之預測數;另請提供有關公司組織、產 品型錄、製程之簡介及年報資料。

六、前開各項資料請於本年3月11日前傳真或寄達本會(為求時效,可以電子郵件方式先將資料傳送至本會),本會地址:臺北市10483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,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調查組,傳真號碼(國碼為886):(02)25029557,電子郵件:itc@moea.gov.tw。各項資料若有無法提供者,請說明理由;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,請於資料中適當處註明「密」字樣,並提供公開版本,其中各項數據請以指數方式表示。

七、對本案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會,電話號碼為(02) 25066670,分機513(林馨山)或504(梁明珠)。

正本:詳正本收受者清單

副本:外交部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巴西商務辦事處(Commercial Office of Brazil to Taipei)、駐巴西代表處經濟組(Economic Division, Escritorio Economico e Cultural de Taipei no Brasil)、印度-台北協會 (India-Taipei Association)、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(Economic Division,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Center in India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 表處(Indonesian E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to Taipei)、駐印尼代表處 經濟組(Economic Division, Taipei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, Jakarta, Indonesia)、駐臺北韓國代表部(Korean Mission in Taipei)、Korea Iron & Steel Association、駐韓國臺北代表部經濟組(Economic Division, Taipei Mission in Korea)、基輔台灣貿易中心(Taiwan Trade Center, Kyiv)、駐俄 羅斯代表處經濟組(Economic Division,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Moscow for Taipei-Moscow Economic and Cultural the Coordination Commission)(以上另附英文信函副本 1 份)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臺灣省進出 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 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進出 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胡委員春田(含問卷全份及英 文信函副本)、本會調查組